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希先生.....(纳米比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1(续)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4/2)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霍尔丹·潘多先生(玻利维亚)  
主持会议。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由于世界要求对我们共同面对的问题或引起广泛国际  
关注的问题采取行动,联合国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考  
验。在一个巨大变革的时代,联合国也必须进行变革,否  
则就会失败。

安全理事会必须是这一变革的一部分;而大会关  
于年度报告的这一辩论就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重要机  
会。联合王国大力支持一个充分履行其全面职责并在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所作为的安理会,而且在  
其中有重大的国家利益。这就是联合王国为何积极参与  
有关改革的辩论,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再次享有联合国  
会员国的充分信任。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常任和非常任  
两类理事国的增加,同时新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分配体现  
出非工业国的重要作用,以及德国和日本对联合国工作  
的贡献。而且这也意味着增强安理会日常工作的透明  
度和交流。

有一段时期,安理会没有一贯达到《宪章》的期望,  
而今年安理会又重新决心使其重要性和权威发挥作  
用。这包括更加愿意授权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在塞拉  
利昂、东帝汶和洛克比等问题上,联合王国一直非常积  
极地促成安全理事会发挥更积极和目标性更强的作  
用。甚至在过去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作出集体反

应的最有争议性的问题上——我指的是伊拉克和科索  
沃问题,联合王国也已努力而且将继续努力重建安理会  
的中心作用。

在这些棘手的领域,成功的证明将在于最后的结果:  
在科索沃情况下,体现为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在伊拉克情况下,体现为通过一项决  
议,重新构成联合国在伊拉克人道主义领域和裁军领域  
积极和富有成果的存在;在东帝汶情况下,体现为最终  
独立并与印度尼西亚保持良好关系。

这些问题尽管很重要,但我认为安全理事会继续面  
对的最大挑战是非洲问题的挑战。再没有其他大陆上  
的冲突对政治和经济结构以及普通人民造成如此之  
大的损害。非洲人理所当然地呼吁采取更多国际行动;  
而非非洲人,尤其是发达世界,必须作出反应。我理解  
关于双重标准的抱怨,即我们准备在其他大陆采取坚  
定的行动,但在非洲。可这不是真实情况,而且尽管外  
部行动是必要的,仅仅外部行动还是不够的。由于政  
治结构和经济增长往往都过于薄弱,非洲需要的是长  
期援助,而不仅仅是短期的缓和行动。如果不能提供  
前者,后者的作用也就降低了。

举例来说,联合王国通过自己的行动而不仅是言  
辞表明,我们致力于加强该大陆的稳定和繁荣。如果  
我们要解决非洲问题的长期性质,我们将需要在非洲  
和国际领导人之间建立一种特殊的合作;重新确定这  
种合作的实际目标;并进行更深刻和更经常的交流。  
非洲统一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直接联系应是其中一  
部分。在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我们终于正在开  
始取得进展。现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刚果  
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需要我们立即给予紧急重视。  
然后我们从这

99-86190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  
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  
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  
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些问题中得到的经验教训或许可以适用于苏丹和索马里的令人不安的困难局面。

在呼吁更加重视非洲问题的同时,我感到有一种更为普遍的国际趋势,即支持联合国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尤其是在可能出现人道主义灾难之时。科索沃以及最近的东帝汶,已提出以下重大问题,即人道主义行动及其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关系。英国外交大臣上个月对大会说,

“调解国内冲突的首要责任在于出现冲突的国家本身。但是当我们面对种族灭绝、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和对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时,我们也有采取行动的共同责任。”(A/54/PV.5)

正如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今年4月在芝加哥的一次讲话中所说,弄清情况并查明在现代世界上适于进行干预的环境,是当今外交政策中最紧迫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辩论对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需要作为紧急事项来加以进行。但是我们必须避免无益的对峙或意识形态的对峙。我们毕竟是在寻求帮助普通人民,而不是攻击制度。在创立新的机制之前,我们应该扩大和加深我们的非正式讨论。如果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地方就一套切实可行的原则和条件达成共识,安全理事会就比较可能迅速和一致地履行其职责,而不妨碍我们相互尊重各自的价值观和文化。

最后,谈几句关于透明度的问题。联合王国完全同意安理会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今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就有了进一步的改进:现在它第一次作为增编列入了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但是为提高透明度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在审议所涉期间,安理会举行了121次正式会议,其中许多在没有辩论的情况下通过了决议,并在另一个会议厅举行了239次磋商。非正式磋商仍然是必要的,尤其是对比较复杂的问题或详尽的谈判而言。然而,联合王国认为,在非正式磋商中所做的更多工作可以而且应该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进行。会员国相当有兴趣对最近由安理会处理的实质性国别问题进行更公开的讨论。如果我们明智的,就可以增加在这一领域的透明度,而不降低安理会工作的效力。我们希望明年,包括在1999年12月联合王国任主席期间,在此方面更进一步。

真正有所作为、健康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对健康有效的联合国系统是必不可少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是这一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和大会的工作紧密相联,并反过来从这些和其他机构获得积极的投入。联合国超越了任何国家、任何委员会、任何集团。现在是我们大家达成一致来发挥其真正潜力的时候了。联合王国将为此而奋斗。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仔细审视了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涉及1998年6月1999年6月期间的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感谢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介绍报告的发言。

在我们回顾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的状况时,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安理会成员和秘书长在安理会处理从波斯尼亚、科索沃和阿富汗到卢旺达、刚果和现在的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等一系列危机局势时为履行其职责整年进行了日夜不停的艰苦工作。

牢记这一点,请允许我就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安理会活动的一些方面谈谈看法。

第一,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当今相互依赖空前深化的世界上,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遇到需要处理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或间接有关的、空前广泛复杂问题的巨大挑战。反映安理会工作中这种趋势的一个现象就是,安理会就一系列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的问题举行了更多的公开辩论,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冲突后建设和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安置;小型武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两天前,安理会根据俄罗斯代表团的倡议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

过去一向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权限内审议的问题,现在需要安全理事会关注,以解决实际上属于安理会权限范围的那些方面。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进一步努力同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加强安理会在更全面和更协调地应付联合国面临的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时的重要性。

同样,我要表示赞同埃及同事昨天的建议,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该提交年度报告,而且应该就履行其职责采取的重要措施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作为安理会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大负责的步骤。

第二,我们认为安理会需要更多利用预防性行动,作为对付潜在冲突局势不可或缺的工具。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所提在潜在冲突地区更积极利用预防性监测

存在和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建议。基于这种信念,我们欢迎秘书长建立的预防行动信托基金并从1997年基金开始以来一直向其捐款。我们呼吁尚没有向基金提供财力或其他资源的国家都这样做,以便加强秘书长采取预防性措施的能力。

第三,随着安理会逐步扩大对于许多不同问题的参与,近年来我们就安理会报告进行辩论的一个关键领域是如何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安理会处理全世界危机局势的作用和责任有所增加,这表现在最近科索沃和东帝汶的情况中。鉴此,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直接卷入或有可能卷入危机局势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对于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越来越感兴趣。

当然,我们理解一些成员国对于透明度有可能影响安理会工作效率的关切。但是,在决策进程对非安理会成员国具有所涉经费或其他问题时,我们认为,为了获得广大会员国更广泛的支持,效率的需要应该让位于透明度。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应该以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工作更大透明度和更高效率的方式,使安理会的工作进一步合理化。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过去一年在主席关于安理会非正式磋商内容的通报方面有了某些改进。首先,现在对非成员国的通报几乎都是在非正式磋商后立即举行,使安理会工作有了实时透明度。其次,当前这些通报包含了更实质性的问题,确保了广大会员国建设性的资讯分享。我们高度赞赏安理会的一些主席作了额外的努力,每天就非正式磋商的内容向非安理会成员的那些同事们提供实时和第一手的情况,从而大大帮助促进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我现在谈谈我们面前年度报告的几个技术性方面。第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现在的报告都附有历任主席关于所涉期间安理会工作的选择性月度评估的补编。我们认为,由于有了补编,报告现已成为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更实质性和分析性的资料来源。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过去一年安理会主席向会员国提供对安理会工作各自提出的月度评估。我们希望及时向会员国作为正式文件散发主席月度评估的做法继续下去。

第二,我们欢迎在年度报告第五部分列入有关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实质性资讯,作为安理会报告的一部分。报告现在包括了制裁委员会、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等附属机

构的活动,内容也有了很大改进。我们特别满意的是,安理会第一次决定将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作为附件列入安理会报告。作为长期以来这种做法的提倡者,我们希望这种做法今后继续下去。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重申它愿意与主席和其他代表团密切工作,以共同努力促进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以及它的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出于这种想法,我借此机会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在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今后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一般性讨论,是因为它的重要性。这是会员国审查安理会工作并评估它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方面的活动的机会。

在大会讨论安理会过去的报告时,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表达了很多看法。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以改进其年度报告的形式和实质。

在涉及本报告的内容前,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清楚地介绍安理会的报告。

我们面前的报告主要以1997年6月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所包括的内容为基础,此外,有一章是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和秘书处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然而,我们认为,这些改进仍然是有限的。应对报告作进一步的改进,以确保安理会的高效率和透明度。

本报告表示,与过去一些年相比,安理会已增加了公开的正式会议的数目。由于这些会议所讨论的专题的重要性,应事前将讨论的专题通知会员国,以便在决策过程之前,而不是在它完成之后有所准备,因为很多国家发现它们面对着已经起草的、处理对它们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我们欢迎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但我们强调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条款的重要性。该条规定,非安理会成员可以参加讨论,如果这些国家的利益与讨论的问题有特别关系。

报告提到,安理会举行了239次非公开磋商会议,并载有日期和会议所讨论的报告。它还说,这些会议的总

共用时为 511 小时,但报告不包括对安理会成员在那些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的即便是简短的介绍。这使我们深感关切。我们可以理解,少数几个国家的工作在一些情况下能够促进寻求对安理会所审议的冲突的解决办法,但我们反对过分依赖非正式磋商,因为这会破坏安理会的透明度。这种磋商使绝大多数会员国不能参加对问题的讨论。国际社会所关心的不是会议的次数或会议持续的小时,而是讨论的内容。

我们想再次表达以下重要意见。

首先,安理会何时开始举行这种会议?为什么要这样做?安理会有权作出自己的决定,但在某种程度上,它也有可能秘密作决定,而国际社会既不了解,也没有参加。《宪章》的规定与此正好相反。

第二,我们想强调为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而举行更多的由各国参加的公开会议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受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的指导,因此,我们不认为,大会只应注意到安理会的报告,因为这个报告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认为,会员国应有机会形成其对报告的意见,并根据《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它们的建议。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继续使用已经存在半个多世纪的暂行议事规则是不能接受的,而且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不适用于非正式磋商,而非正式磋商已经成为安理会活动的最经常采用的形式。

安理会举行了很多专门讨论某些非洲国家问题的会议,我们对这个事实表示赞赏。然而,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在处理其他区域问题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产生有效率和有效的解决办法,而对非洲问题则光说不做,限于表达良好的愿望。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在考虑到非洲国家本身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采取实际措施处理非洲问题,并与非洲国家协调其工作,以解决它们的问题。这种做法将打破破坏非洲大陆很多国家的安全的暴力循环,并能够建立和平和实施可持续发展。

审查所涉时期在安理会处理世界各地问题的历史中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识到,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宪章》也规定大会应参加制订有助于实现那个目标的一般准则。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独立地处理严重问题,它就应根据《宪章》的规定与大会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第十六章涉及制裁委员会关于对利比亚人民实行制裁的报告。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解除这些制裁的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清楚表明,利比亚已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然而,美国阻止了安理会作出解除制裁的决定。美国政府使用了三个论据来为其立场辩论:第一,它说,利比亚支持恐怖主义。秘书长的报告完全反驳了这种说法,事实表明利比亚没有支持恐怖主义;它所支持的是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第二,它说,利比亚没有与苏格兰法庭进行合作。利比亚确实进行了合作,我们几次明确表示:我们很乐意同该法庭合作以取消制裁。

第三,也是最奇特的是,美国宣称我们甚至在该问题在法庭中解决之前应向泛美 103 号航班受害者家属支付损失。我们只能在法庭做出裁决后支付损失。美国的要求破坏了国际法的规则以及人权。一项广为人知的法律原则是:一名嫌犯在证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美国的要求侵害了人权,完全剥夺了嫌疑犯无罪的可能性。我们依据这一论据的逻辑,可要求赔偿我们 7 年来所经历的并给我们造成人的损失和达到数十亿美元的巨大物质损失的一切痛苦。

联合国成员国在授权安全理事会代表他们行事的时候,预想到安理会将考虑到它们对所审议的问题的看法和立场。对于我刚才提到的情况,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国家无视本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的立场。

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趋势,应加以制止。不能忽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意志——所有这些组织都正式和多次要求立即和彻底取消对利比亚人民实行的制裁。它们都确信,利比亚已履行了其及安全理事会有关洛克比的一案的要求的所有义务。单独一个国家不能阻碍国际社会的意志。保持既成事实将会加强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意志。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向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及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我们感谢他向大会所做的关于安理会年度报告的重要介绍。我们还感谢秘书处在提交一份全面和及时的报告中所做的努力。

这份按照《宪章》所载职责印发的报告,据有十分重要的程序意义。它象征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机构间应存在的合作。它还是法律拟制的产物,安理会

据此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采取行动。仅这些情况就可说明它存在的理由。然而,该报告在履行两个机构间的程序职能外,还应实现它为之设立的基本目标,即提供信息。因此,我们可以自问:报告目前的形式是否可使之实现这一目标。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需要阐明安理会成员代表其行动的会员国需要体积信息。其次,我们需要检查向它们提供信息的其他方法是什么。从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中,我们将能够决定该报告是否满足会员国对信息的要求。

我不想完全详尽,但却冒昧地做出答复:对该信息而言,我们想知道的首先是否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我们想及时地了解到有关这种局势的情况,并知道成为这种冲突特点的动机和内容,例如谁是冲突中的各方,什么是冲突的各种层面和政治挑战,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冲突状态如何等等。在这方面,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非常需要及时获得可由秘书处、秘书长的特使和个人代表以及冲突各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

这种信息只有一个目标,就是使各国能够评估所发生的情况、采取立场、予以干预并促进冲突的解决。然而,实际上年度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并未满足这一需求。报告这种在它所涉及的事件发生后很长时间才出现的每年一度的性质,意味着它的兴趣主要是历史性的。

其次,我们做为会员国所关注的是了解安理会如何处理一场危机。在这方面,我们想知道正在考虑那些替代方案,以及安理会成员采取了什么样的立场。这对我们每年选举的非常任理事国来说尤其重要。

安理会代表我们行使的法律拟订,应更接近真实情况。我们相信一种会员国能够渴望与那些在安理会中代表我们的成员分享特殊的政治敏感性感觉的理想状况。

对拉丁美洲区域,我要表示我们对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的感谢,它们在任职安全理事会期间为向我们提供情况简介做出了巨大的努力。

常任理事国并非选举产生的事实,并未免除其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日益增加的流通信息的职责。它们代表我们行使的法律拟订同样应逐步与现实相吻合。尽管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确实不是仔细检查的对象,但至少从道德和实际的角度上看,这并不免除其了解它们代表其行动的本组织其他成员的感觉的责任。

只有各会员国了解到安理会中所发生的情况,这种感觉才能是准确的。

提供信息的过程并不以我们今天正审议的年度报告为结束。提供信息是一种应在各级和各个阶段进行的持久做法。显然,如果有透明度则会提供更好和更丰富的信息,在这方面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我们于1997年在安理会中任职时,有幸同另外9个非常任理事国一道签署了一份文件,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尤其是有关透明度的方面。其中一些措施已经采取,另一些则尚未采取。许多旨在扩大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设想,正在有关安理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详细讨论。必须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常任理事国必须减少被动,争取使自己适应新的现实情况。

就透明度而言,取得的任何进展都是其他成员施加压力的结果。因此,我们希望常任成员更积极地制定办法,以便使我们大家都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发生的情况。常任成员有时似乎把琐碎事务同重要事务相混淆,当然,更大的透明度不但绝不影响其特权;反而会使其行动同各民主社会一样具有更大的合法性。有人感到许多的不理解使我们彼此隔离,产生这种感觉不健康的。为了联合国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应该制止这种情况。

我要在最后表达一个乐观的看法。虽然报告没有完全满足我们了解情况的需要,但我们必须承认,特别由于列入前任主席在任期结束时所作的评估,过去两年来取得了进展,我们感谢采取这一行动的各位主席。我们敦促安理会通过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继续设法对报告加以改进,使它更加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我愿感谢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呈交这份报告。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与福祉都具有影响。

安理会近来已表明,它随时准备对大多数会员国要求增加信息量和更多地同安全理事会非成员交流情况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在过去一年中,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有关会员国能够参加安理会的一些公开辩论。另外,每天的简报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的报告也增进了它们的理解。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人们朝建立一个更加公开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方向

取得了进展。因此,我国代表团愿鼓励安理会继续从事这些活动。

虽然这种积极的趋势受到人们的赞赏,但安理会仍需做更多的工作,以满足广大会员国提出的加强安理会在处理其事务方面的透明度和责任制的要求。这份报告同其以前的各份报告一样,例举了各项事实,但没有列入安理会在全体磋商时的审议情况。另外,报告没有提供对磋商中的审议事项或任何可能导致安理会作出某些决定而非其他决定的理由所作的分析。

有些会员国把安全理事会描述为一个私营谈判论坛。但是,这种描述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宪章》,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非公开会议将继续巩固人们抱有的安理会忽视对其联合国其他成员的责任这一消极看法。赞比亚代表团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要求安理会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

报告还表明,安理会处理了涉及非洲大陆的大量议题。但是,听取有关此类局势的文件报告是一回事,唤起政治意愿就危机采取行动是另一回事。安全理事会提议就塞拉利昂问题采取的行动受到了人们赞赏,但安理会没有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迅速采取行动,在这方面,赞比亚总统已在1999年9月21日以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的调解人身份,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执行停火协定问题提出了重要建议。这些建议仍摆在安理会面前。我必须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回应显然十分缓慢,这可能导致停火协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建立的信任和希望破灭。没有人希望出现真空,因为这种真空将最终导致再次爆发战争和进一步暴力。

安全理事会应在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作用时,努力确保一致地对危机作出回应,而无论它们发生在哪里。安全理事会应该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平等对待世界上所有危机局势,消除双重标准印象。

达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去年9月10日,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尼古拉斯·莫里斯先生曾就当时在科索沃出现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汇报情况。莫里斯先生当时刚从该区域抵达这里,他非常生动地描述了科索沃人民的危急人道主义苦难。他使得科索沃人的苦难在磋商室里显得非常真实。我当时正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主持磋商,我感到大家在离开那个房间时都被我们听取的情况所感动。安理会不久后通过了第1199(199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立即采取步骤,以避免即将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否则安理会将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提出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份报告中的具体例子是因为我认为,现在是处理报告所涉年度安全理事会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适当起点。我将特别涉及两个问题: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安理会公开性;这两个问题确实是相互关联的。

安全理事会在莫里斯先生汇报时,完全掌握科索沃发生的情况。许多代表团都曾为保持这种状况而努力工作。我们曾认为,科索沃局势的特点是大规模侵犯人权,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产生明显影响,安全理事会应对该局势采取果断行动,但主要由于可能被否决,因此结果是,甚至在令人发指的“种族清洗”行径愈演愈烈时也无法采取此类行动。

我记忆犹新的安理会的另一个时刻是1998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象过去经常所做的那样,再次就伊拉克问题进行了全体非正式磋商。我们开会讨论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有关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最新报告。会议在讨论进行到一半时中断,因为有人从他们看有线新闻网节目的所谓“安静房间”进来通知我们,那两个国家即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已经采取单方面行动。

除这两个例子外,我还可以举出第三个例子。我指的是另一个常任理事国在巴尔干紧张局势最高潮之时投否决票,实际上中止了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部署部队(联预部队)——该部队是较成功的联合国预防特派团之一。

我举出这三个例子是因为我认为,它们所反映的情况出于不同的原因促成了一场不能忽视的辩论。科索沃、伊拉克和联预部队代表着安全理事会信誉受到严重质疑的三个问题。我们大家——我认为我们有许多人——都把联合国作为和平和人类尊严的最终维护者而加以信任,并坚定地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我们大家来说,本次辩论是一场非常严肃的辩论。

当今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才能恢复安理会的信誉。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答案在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如何充分利用安理会的潜力。我们认为,这涉及若干步骤。第一,更早采取行动。在安理会的议程上,现在仍然几乎没有名符其实的预防性工作。结果,安理会面临迫切的紧急状况,并常常被认为做得太少,太晚。必须更好地利用预防工具。《宪章》提供了许多这样的工具。预防当然是一个信息与政治意愿的问题。秘书长在请安理会尽早注意潜在冲突方面可起关键作用。利用这一信息,安全理事会及秘书处就能在危机成为新闻之前,更多地

侧重确定它们可使用的具体办法：用悄悄和公开的办法，通过在当地的活动和通过在纽约这里的行动。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关键的挑战和责任是调动真正行动的政治意愿。

第二，我国政府认为，个人安全必须被看作同国家安全一样重要。应该促进人的安全，比如通过更多地强调保护平民。安全理事会设计的授权应该适合手头的实际任务，而且在涉及人力和强有力到足以保护派出的人员的接战规则，绝不回避实际需要。就安理会另一个问题制裁而言，也可以做得更好，以避免不利的人道主义副作用，首先是通过目标明确的制裁。重新振兴制裁委员会以使制裁手段成为一项有效工具的趋势，如在安哥拉问题上，非常受人欢迎。

第三，在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行动后，我们作为会员国有明确责任，通过迅速部署充足文职和军事人员，予以贯彻。

第四，和平与安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公平和在全世界有同样的承诺。它经不起被认为是在搞双重标准。去年年底确实就有关非洲和平与预防冲突的核心问题作出一些非常重要的决定，它们从加强区域维持和平努力到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动。但是，这些决定可能比较一般，还应该把它们变成安全理事会在具体问题上采取行动的真正政治意愿——在非洲和在其他地方一样。

我们的第五点涉及否决权。不允许否决权阻挠安全理事会肩负其职责。这一问题确实将在另外一个议程项目下，在这里大会上讨论，或许稍后在一个工作组中讨论。但是，在一般性辩论中已就如何限制使用否决权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其中有的确实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信誉。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也是如此。扩大安理会能更好地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提高安理会行动的权威和信誉，因而加强个人和国家的安全。

让我再次谈谈莫里斯先生一年前在安全理事会磋商室中就科索沃人道主义局势所作的通报。在我们看来，那次会议也突出了安全理事会需要开门接受更多的外来专门知识和影响。安理会成员可以更好地让有关方面、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安理会有关具体问题的审议作出贡献。而且，在过去一年中发展起来的让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人士，在公开会议上向联合国通报情况的作法，对安全理事会是有益的。这不仅仅是一个民主和透明度的问题——

——这些问题很重要——而且也是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同全体会员国传达的办法。我们认为，让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的措施，也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权威。我们认识到并且充分理解，在具体局势需要时，安理会成员需要关门审议，但是，我们也期望会后有实质性通报。过去一年中已适当注意到这方面的逐步改善。

我仅谈了几个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来说也许是较为麻烦的问题。但在我结束发言前，我也要正式地适当赞扬安理会对其议程上其他若干问题的努力，正如大会面前的报告中所反映的。

安全理事会确实在许多领域发挥了作用。在东帝汶，安理会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表现出支持东帝汶人民决定该领土未来的进程的决心。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人民也更加接近和平。利比亚问题这几年也有长足进展。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在伊拉克、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非常紧张的布隆迪局势，以及其他问题上重新努力。安全理事会的耐力和决心将受到彻底的考验。

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头一天作了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的发言，就发生紧急情况 and 面临大规模践踏人权和其他危害平民罪行时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到哪里为止的问题，引起了一场重要的辩论。我们阐明了我们在这问题上的意见，它们同秘书长的意见非常相似。这里我谨表示，我们当然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不可能解决所有的冲突。但是，我们作为联合国成员——我们大家作为人——有理由期望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能作出严肃的努力，制止因对和平的威胁而造成的痛苦，不管它们发生在哪里。

这确实是落在安理会 15 个成员肩上的重大责任。我们知道，《宪章》说，它们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履行它们的义务。因此，它们在执行这项巨大的任务时，也必须能够得到我们大家的支持。

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谢尔盖·维克托罗维奇·拉夫罗夫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A/54/2)，概括了安理会从 1998 年 6 月 16 日到 1999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完成的大量工作。安理会的 121 次公开会议，239 次非正式磋商，72 份决议和经安理会审议的 90 多份报告，表明安理会的工作量增加了，同时也说明国际社会对安理会对冲突和争端的作出反应的期望更高。

继安理会 1997 年决定之后，今年确实再次作出努力加强报告的分析性，在报告中纳入安理会成员对他们

担任主席的月份期间的工作的个人评价；这些评价对安理会无约束力。今年报告中的一项革新是增加了制裁委员会的报告。

虽然我们认为,报告中的这些新内容是争取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加强全体联合国成员参加的努力,但是我们认为可以做得更多,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第一,需要更多地介绍安理会非正式会议的经过。应该通过问责制的观点来看完全透明度,透明度同效率一样重要。这方面,我们支持召开向全体会员开放的安理会磋商会议的主张。

第二,在安理会的投票程序中,有时安理会先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随后对已经通过的决议进行辩论。我们认为,除了非常罕见的特别紧急情况外,顺序应该颠倒过来,对于通常吸引相当多非成员发言的问题而言尤应如此。这样一种顺序还应改善联合国在那些观察联合国工作程序的人心目中的印象。

第三,我们理解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好处,但是,我们认为对它们的利用应有节制,而不是象今天这样例行采用。它们在次数上远远超过了正式的公开会议。安理会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增加安理会非成员对审议工作的参与。非公开会议阻碍了这一参与。

第四,安理会在可被视为属于大会权限范围的问题上应该实行更大的克制。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活动的扩展是一个令人欢迎的现象。但是,安全理事会在可能属于大会权限范围问题上扩展活动不符合联合国这两个最重要机构之间的分工。两个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协调的必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

第五,我们愿意考虑和讨论德国提出的向大会汇报使用否决权理由的提议。

第六,我们支持印度提出的建议,即在年度报告中包括安理会本身对其行动的作用和助益所作的评价。

第七,我们重申我们认为,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那样,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加强协作。

第八,制裁导致经济损失,给邻国和必须遵行制裁措施的所有国家造成种种问题。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加关心这些问题以及制裁所造成的一般性人道主义影响。因此,安理会应有更明确的选择,确保受到影响的是那些制裁对象,而不是无辜的人。

我们非常重视所审议的项目。依照《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内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它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因此,它起着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作用。虽然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我们高兴地承认,近年来,我们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因此,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是有明显迹象的。

在讨论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时,塞浦路斯代表团将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发表更多的意见。目前,我们只想指出,公平地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以使之具有代表性,将会大大有助于该机构赢得广大会员的信任。

我国的问题仍然列在这个机构和安理会的议程上,期待着得到公正的解决。因此,我要表示,我国政府感谢安理会成员所作的贡献,并谨向五个新当选的成员表示祝贺,同时承诺我们会给予合作和充分支持。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的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他清晰而简洁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今年关于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期间工作的报告(A/54/2)。

每年对安全理事会报告所进行的讨论清楚说明了在联合国努力追求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时候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作关系。在谈论该报告的实质内容以前,请允许我就一些程序事项作几点评论。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落实透明度原则方面已作了相当大的努力。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在很大程度上使会员国能够参加审议,直接了解安理会的审议情况。我们欢迎这一发展。我们希望提请大会讨论这样一个事实:如果能够有一个机制使争端所涉及的国家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情况,那么透明度就可以得到进一步提高。

定期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以及对非成员作情况简报也是非常有益的。我们尤其赞赏在一些代表团的网址上向新闻界提供工作方案和说明的做法。事实证明,安理会主席的每月报告是审查安理会活动的一个有效工具。然而,如果这些报告的内容能够具有更强的分析性,而不是只编列文件,那么将会很有助益。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各方在继续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以前的成员和现任成员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提交了一些非正式文件。我们相信,这些文件中所建议的措施可以作为安理会的行动基础。

《联合国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付给了安全理事会。人们同意认为,集体安全以及应付危机和紧急情况必须是其活动的主要重点,但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第58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多年来处理冲突的主要步骤是应付而非预防。”联合国的预防性行动包含范围广泛的旨在避免或缓解冲突发展的一系列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措施。

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近年来,安理会已显示出它更愿意在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及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广泛辩论中,以及通过批准各种预防冲突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不断就预防性措施开展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工作。

我们注意到对和平的威胁已经或多或少地带有普遍性。种族争端和政治分歧继续引发内部冲突,导致严重的生命丧失、经济破坏和区域动荡。安全理事会不能够置身于这一现象之外,它必须以实际方式表明自己的立场。

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清楚指出的那样,过去十年是联合国履行其集体安全使命最紧张和最困难的十年。我们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由于其成员对干预科索沃危机是否合法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而无法进行干预。对我们所面临的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必须寻找一种可接受的限度。

什么时候一个国家内人的痛苦水平达到了允许进行国际干预的程度?干预原则、使用武力、军事强调执行行动的规模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均是相关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在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上,不仅显示了协商一致的要素,而且还显示出了不同的观点。近一段时间我们目睹了随着各社区奋起了结旧的恩怨而进行种族清洗所产生的暴行。我们大家都必须继续谴责这些行径,并懂得须以某种行动来制止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规范的过分为行。

但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认为影响主权和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原则不容忽视。牙买加副总理兼外部部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发言时主张

“采取一种受到国际社会信任的做法,据此,将由受托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边机构采取或授权采取外交和任何所需的执法行动。”  
(A/54/PV.17)

在这一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

“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将危及《联合国宪章》所建立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根本核心。”(A/54/1,第66段)

非洲问题一度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占据着主要地位。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的原因和促进持久和平的报告已经成为关于非洲问题的讨论和行动的出发点。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关切,对非洲正出现的冲突给予的关注太少,尽管武装叛乱和国内冲突引起百姓死亡、破坏和苦难,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除了报告的内容以外,牙买加还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进行广泛讨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这些讨论已经就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及其结构产生了许多具体的想法和建议。我们认为,这些讨论中的一部分可有助于使安理会变得更有效力和效率更高。因此,我们对未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和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一个遥远的梦想感到失望。

最后,我愿重申:衡量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只能看其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能力。安理会必须在坚持《宪章》庄严规定的原则的同时适应国际社会当前的现实。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大会会员国选举牙买加担任安全理事会2000-2001年非常任理事国传达我国政府的真诚谢意。请大家放心,牙买加在任期内将设法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易卜拉欣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简明扼要地介绍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还要对秘书处为编写这一重要文件所作的努力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执行《宪章》和会员国交托给它们的困难任务时所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我要祝贺突尼斯、马里、孟加拉国、乌克兰和牙买加当选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本报告反映了这两个机构之间的牢固关系和它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

怀有的共同兴趣。该报告详细地回顾了安理会已经审议的项目及其各项活动以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活动。

尽管我们欢迎该报告并赞赏所提供信息质量的改善和增添了章节,例如关于制裁委员会的章节,但我们感到分析的水平必须有所提高,以便会员国能够更为详尽地了解信息以及安理会工作的评估。这种评估应该包括讨论以往安理会处理冲突的行动的效力。这种分析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坚持认为大会应有机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以往的经验显示,安全理事会对某些国家进行的制裁并不符合安理会所阐述的目标。制裁已经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损害,导致了可怕的人间悲剧,正如在伊拉克的情况那样。

尽管我们申明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的权利,但我们感到在采取这种措施时应该十分慎重。除其它外,这种考虑应该将注意力放在制裁对有关国家以及第三方的影响上。这种必要性已经在《宪章》中作了明确的规定。

也门共和国与非洲有着密切的历史纽带,因此我们对非洲之角、中非和东非的局势恶化表示担忧。我国领导人继续通过与我们友好的兄弟邻国合作努力寻求解决办法。在这一方面,我国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关注非洲的冲突,帮助结束人道主义灾难,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

也门共和国支持对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目标。因此,我们支持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我们敦促该工作组切记目前世界上正在发生的重大恶化,尽快完成其工作。

我们希望,在第三个千年即将来临之际,安全理事会将成为一个更为公开,民主和具有透明度的机构,忠实地反映会员国和世界各国人民对争取全人类更为美好未来的愿望和期望,以便所有的国家都能享有和平、安全与稳定。

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一大批代表团选择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表明了它们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兴趣和极大重视,因为安理会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这一责任再明确不过地体现了孕育本组织的《宪章》规定的目标。安全理事会的本意是通过一小批永久或临时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不是出于其自身利益,而是出于国际社会的利益,更有效地推动

和平事业。关于本报告的辩论再次表明,由于这一更大的责任,这些成员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负有的责任。

我们应当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成员为发表这一长篇文件而付出的辛勤努力。将安理会主席每月的评估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纳入本报告就使这份文件更为完整,信息更丰富。然而,只要安理会继续显示出过分依赖非正式磋商作为其基本工作方法,非理事国对了解安理会行动背后理由的兴趣就难以通过这份文件得到满足。

本组织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普遍参与仍然受到某种惯例的限制,按照这种惯例,实际的辩论和审议是在幕后进行,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只供正式通过有关决议。马耳他欢迎过去一年来对这一工作方法的某些改进,但它希望今后一些年将更多地这样去做。采取秘书处公开的会议室里进行情况介绍的做法或许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马耳他欢迎爱尔兰代表团表明的看法。

向本组织广大成员隐瞒真实局势往往令人不快的细节,又有什么好处呢?毫无疑问,披露这一信息只会帮助非理事国更好地理解安理会最终的决定。这还将有助于加强非理事国对它们有义务去执行的这些决定的信心,增进它们对安理会在东帝汶和科索沃等地工作已经显示的参与和支持。

在面临人道主义危机局势的地区采取行动是安全理事会及其繁重使命的性质所决定的。有时,甚至安全理事会的积极和必要行动也会引发人口流动,造成人道主义问题。关于保护对危机局势中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等问题的公开辩论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它将促使决策者对这些问题更加敏感。

实际上,过去一年来,安全理事会许多结果不那么圆满的努力都与非洲大陆有关。安哥拉的例子表明了安全理事会某种程度的效力低下,这令人关切。不仅是有关这一局势的若干决议被当事方置若罔闻,而且规定的制裁也没有得到充分实施。联合国特派团最终被迫撤离。希望安理会上周就安哥拉问题采取的新行动将取得更大的成功。要想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将需要对其行动的更坚定的领导和信心。它还需要提供及时和稳妥的支助,而它在其他地方的经验表明,它有能力做到这一点。非洲会员国希望得到同样多的东西,尤其是因为人们不断将这里的行动与其他地区的行动进行比较。

最后,请允许我就孟加拉国、牙买加、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向它们的代表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取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载于文件 A/54/2 中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

---